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轉讓變更使用申請書

受文者	臺南市市場處	申請日	年 月 日
申請人 (原使用人)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
		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電話	戶籍地址
申請事項	<p>一、 依照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 辦理 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使用人名義。</p> <p>三、 受讓人： （身分證字號： 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，聯絡電話： 。</p> <p>（已覓妥 為承諾連帶保證人）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 變更使用人名義為轉讓、繼承、年老等。</p> <p>二、 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</p> <p>三、 申請案件由各市場管理員審查後送臺南市市場處。</p>		
		申請人：	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附件：

- 一、轉讓變更使用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。
- 二、轉讓同意書(加蓋印鑑證明印信)
- 三、雙方印鑑證明
- 四、原使用契約
- 五、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
- 六、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
承 諾 書

承諾人
(受讓人)

受讓使用原

向 貴處申請使用

區

公有零售市場

類第

號攤（鋪）位，本人同意自契約

承租日起 3 個月為考核期，如查如有轉租或未營業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自考核期結束後契約逕行終止，由貴處收回攤鋪位，絕無異議。另除遵守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若使用權有任何糾紛願負法律責任與 貴處無涉。承諾人戶內親屬確無（使）用其他公有零售市場（攤販集中場）攤（鋪）位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任由 貴處收回，絕無異議。

使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未遷出交還攤（鋪）位或積欠使用費及遲延費或發生損毀建築物及設備等違規情事，連帶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承諾書。

本承諾書列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優先於行政契約。

謹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承 諾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轉 讓 同 意 書

立轉讓同意書人 _____ 今自願將原使用之臺南
市 _____ 區 _____ 公有零售市場 _____ 類第
_____ 號攤(鋪)位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轉讓予受讓人
繼續使用，嗣後有關攤位權益及義務由受讓人承
受，恐口無憑，特此立約。

原 使 用 人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印 鑑 證 明
印 信

受 讓 人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印 鑑 證 明
印 信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與 貴處訂約使用臺南市 區

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保證人為

，茲因不慎遺失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」

(訂約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

止)，特立此書以茲切結。

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變更使用查核表

公有零售市場第 _____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							
查核項目	轉讓變更		年老變更		繼承變更		備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
1. 申請書暨承諾書	V						
2. 轉讓(變更)同意書	V						
3. 雙方印鑑證明	V						
4. 原使用契約	V						
5. 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V						
6. 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							
7. 繼承(年老)受讓說明系統表							
8. 全體繼承(受讓)人放棄繼承(受讓)使用權同意書							
9. 全體繼承(受讓)人印鑑證明							
10. 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、其他費用	V(管理員)						
	V(自治會)						
11. 攤鋪位使用期間滿2年	V						
12. 共同經營/合夥契約情況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含合夥契約已到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-副知合夥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-合夥人出具同意書 						
13. 攤鋪位現況說明	現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營業 簡略描述:						
備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各變更性質(轉讓、繼承、年老體弱等)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				
查核人	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申辦單位	臺南市市場處
連絡資料	2796269
申請資格	受讓人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
服務說明	原使用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→受讓人簽訂契約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轉讓變更使用申請書暨承諾書 2. 轉讓同意書 3. 雙方印鑑證明(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申請目的請註明「不限定用途」或「攤(鋪)位變更」) 4. 行政契約(遺失者須填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) 5. 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) 6. 攤鋪位使用期間滿 2 年 7. 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規 費	
備 註	